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

原告 吳元斌
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陳進長律師

被告 吳進嘉
訴訟代理人 郭阿秀
被告 吳江木
吳佳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3關於行政院核發補助款「12,000元及其孳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0,000元及其孳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雅惠